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15號

上訴人 陳日勇 (已歿)

生前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

號3樓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113年度桃保險字第2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；而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認有所欠缺者，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9號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未有上訴人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僅有「陳正達」於上訴狀記載其為法定代理人，且於具狀人欄簽名，惟陳正達並非上訴人之法定代理

01 人，卷內亦無上訴人委任陳正達為本案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02 狀，則上訴人是否有提起本件上訴之意已有未明。復經陳正
03 達到庭陳稱：上訴狀是伊所寫，當時父親已住院意識不清，
04 上訴狀是伊的意思，不是陳日勇要上訴的意思等語（本院卷
05 第38頁），自無從認定上訴人有提起本件上訴之意。且上訴
06 人業於114年10月11日死亡，已無法補正上訴之程式，揆諸
07 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
09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12 法官 劉佩宜
13 法官 李麗珍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蔡宜霈